

# 社旗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综执（社）城罚决字〔2025〕第5号

单位名称社旗县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地址：河南省社旗县 [REDACTED]

个人姓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住址： /

本机关于2025年6月26日对社旗县 [REDACTED] 未能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行为，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立案调查。

经调查，2025年6月25日上午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巡查至社旗县 [REDACTED]，发现该充装站未能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充装站罐区烃泵出口阀和压力表连接处漏气。上述行为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的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6月26日对社旗县 [REDACTED] 未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未能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立案调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对该厂区内进行了现场勘验笔录及拍照、摄像，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对该单位负责人进行询问，现已查明，构成违法。证据材料：1 现场照片，证明违法事实的物证。2 现场勘

验笔录、询问笔录,证明违法事实的情节。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适格。

二、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违法行为情形和裁量标准:1. 未能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危及燃气设施或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燃气设施损害或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处罚基准: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罚基准: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

社旗县[ ]未能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玖千元整(¥3900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  
河南社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银行;

(账户名称:社旗县非税收入 账号:00000003709808737012) 或

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社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社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城市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